



信息通报要求

1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要求

1.1.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需及时向 ZLDS 通报:

1.1.1.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;

1.1.2. 组织、组织结构和管理层(如法人代表、最高管理者、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)的变更;

1.1.3. 联系地址、注册地址、通讯地址、活动场所、多场所等的变更;

1.1.4. 行政许可资质的变更、更新、复查换证、到期、注销等情况信息;

1.1.5.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(或)边界的变更;

1.1.6.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

1.1.7.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;

1.1.8. 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必须在 5 日内通报,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,应对其实施监督审核;

1.1.9.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产品召回等事件;

1.1.10.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的;

1.1.11.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;

1.1.12.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;

1.1.13.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;

2、ZLDS 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:

2.1.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;

2.2.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;

2.3.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, ZLDS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;

2.4.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;

2.5.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